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地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编：310008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事项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2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8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3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50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51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109
九、本次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110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110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说明及核查	111
十二、结论意见	113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钢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6，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主体
杭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商贸集团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有限公司，为商贸集团前身
东菱股份	指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富春公司	指	富春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杭钢国贸	指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东菱商贸	指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杭钢香港	指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富春东方	指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
杭钢外贸	指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东菱	指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钢联控股	指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杭钢工贸	指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杭钢物流	指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杭钢股份拟向商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冶金物资85%股权、杭钢国贸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冶金物资剩余15%股权、杭钢国贸14.5%股权；向东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东菱商贸100%股权；向富春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标的公司	指	杭钢国贸、冶金物资、东菱商贸、杭钢香港、富春东方
《重组协议》	指	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分别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分别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杭钢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7日）
交易对方	指	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
交易价格	指	杭钢股份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现金对价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杭钢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日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期间
《重组预案》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62号《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7号《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49号《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0号《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6号《富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1066号）

《评估报告》	指	万邦评估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52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53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54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富春有限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组成的模拟主体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55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及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钢股份的委托，担任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变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EPC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为：胡小明律师、李燕律师、汪琛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胡小明律师，1989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胡小明律师于2001年2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胡小明律师曾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或股票增发及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李燕律师，200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国际贸易、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李燕律师于2011年5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曾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汪琛律师，2015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国际投融资律师业务。汪琛律师于2015年11月加入本所，系本所执业律师。曾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地址：浙江省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与杭钢股份就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后接受杭钢股份的聘请正式担任杭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杭钢股份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杭钢股份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得到了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专赴杭钢股份及交易相关主体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本所律师的调查方法包括：对杭钢股份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本次交易的杭钢股份、交易对方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 2、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包括：《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
- 3、涉及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
- 4、涉及交易对方持有的业务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 5、杭钢股份的关联方、杭钢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杭钢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 6、杭钢股份、标的资产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 7、涉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评估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等；
- 8、涉及标的资产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性文件；
- 9、杭钢股份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10、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杭钢股份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杭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钢股份为本次交易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有关各方提供的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包括杭钢股份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已得到杭钢股份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杭钢股份或其他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性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杭钢股份本次交易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杭钢股份本次交易申请报告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审查或随其他需公告信息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为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商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菱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公司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股份将直接持有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通过冶金物资间接持有杭钢国贸0.5%股权，下同）、东菱商贸100%股权、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并拥有富春公司除杭钢香港、富春东方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杭钢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杭钢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2,674,247.93万元，杭钢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合计为6,972,053.16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子公司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下同）。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11,505.98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1.	商贸集团	冶金物资 100% 股权	153,707.00
		杭钢国贸 99.50% 股权	103,560.60
2.	东菱股份	东菱商贸 100% 股权	6,260.29
3.	富春公司	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47,978.09
合计			311,505.98

3、对价的支付

（1）本次交易杭钢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杭钢股份向商贸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冶金物资 85% 股权、杭钢国贸 85% 股权，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冶金物资剩余 15% 股权、杭钢国贸 14.5% 股权；向东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富春公司支付现金，具体如下：

序号	支付对价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商贸集团	冶金物资 100% 股权	130,650.95	23,056.05
		杭钢国贸 99.50% 股权	88,468.85	15,091.75
2.	东菱股份	东菱商贸 100% 股权	6,260.29	--

3.	富春公司	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47,978.09
----	------	------------------	----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①定价基准日

杭钢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七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7日）。

②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63	5.97
前60个交易日	6.18	5.56
前120个交易日	5.89	5.31

注：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保留三位小数后的计算结果为5.561元/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5.57元/股。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之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将向商贸集团发行390,587,878股股份，向东菱股份发行11,159,162股股份，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之股份对价支付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商贸集团	冶金物资 100% 股权	219,119.8	390,587,878
2		杭钢国贸 99.5% 股权		
3	东菱股份	东菱商贸 100% 股权	6,260.29	11,159,162
合计			225,380.09	401,747,040

如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股份锁定期安排

商贸集团及东菱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商贸集团及东菱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杭钢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商贸集团、富春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杭钢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7）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现金对价比例计算，杭钢股份将向商贸集团合计支付现金对价38,147.80万元、向富春公司合计支付现金47,978.09万元，最终现金对价金额将由杭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商贸集团、富春公司可获得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之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4、资产交割

（1）标的股权的交割。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120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协助杭钢股份将标的资产中的标的股权登记至杭钢股份名下的手续，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转让方转移至公司。

（2）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交割

①固定资产交割。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的固定资产为与商贸业务经营相关的实物资产，由富春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向杭钢股份的指定方移交，移交时杭钢股份和富春公司应各委派专人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范围对该等资产的数量、使用状况进行清点核查，完成该等资产的现场移交，并签署移交确认书，确认该等资产交割完成。

②债权、债务交割。对于商贸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债权、债务交割，截至基准日的债务转移由富春公司与债务对应的债权人沟通并取得该等债权人关于债务转让的同意函；截至基准日的债权转让由富春公司通知债务人。富春公司取得债务转移（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务及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内新增的债务）的全体债权人同意函且债权转让（包括截至基准日的债权及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新增的债权）通知到达债务人时视为债权债务交割完成。若富春公司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同意，富春公司可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自行清偿债务，并向杭钢股份提交债务清偿证明资料后由杭钢股份退还相应款项。

③业务交割

双方进一步确认，随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富春公司应当将商贸业务整体转移给杭钢香港，将商贸业务涉及到的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杭钢香港。富春公司自

2019年6月起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销售业务逐步转由杭钢香港承接，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实现由杭钢香港全部承接；并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采购业务转移至杭钢香港，确因授信等客观原因需以富春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的，富春公司将接受杭钢香港的委托进行采购，以委托采购金额考虑一定资金成本与杭钢香港结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后杭钢香港将独立全面承接富春公司前述贸易业务，在三年过渡期内，除接受杭钢香港委托（指令）采购外，富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前述贸易业务。

富春公司应在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就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移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并按如下要求实施：

A.对于交割日前与商贸业务有关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继续履行；

B.对于主要权利义务已履行的合同，若根据合同约定需由富春公司继续提供后续服务的，相关费用由杭钢香港承担；

C.对于正在谈判磋商尚未签署的合同，富春公司应与合同相对方沟通由杭钢香港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合同。

因富春公司在交割日前未取得合同相对方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给杭钢股份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3) 杭钢股份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在相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名下的手续。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由商贸集团作为重组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冶金物资、杭钢国贸未来盈利进行承诺和补偿安排。

杭钢股份已与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商贸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进行了如下安排：

(1) 承诺期间及承诺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商贸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 / 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承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则相关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补偿标的资产 100%权益净利润预测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冶金物资	13,458.24	14,055.56	14,526.69
2	杭钢国贸	10,720.78	11,145.38	11,465.52

注：杭钢国贸 100%权益盈利预测数为杭钢国贸 100%股权的净利润及参股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商贸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对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商贸集团	24,125.41	25,145.21	25,934.88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实施完毕，则相关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在 2021 年至 2023 年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补偿标的资产 100%权益净利润预测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冶金物资	14,055.56	14,526.69	15,017.06
2	杭钢国贸	11,145.38	11,465.52	11,797.53

注：杭钢国贸 100%权益盈利预测数为杭钢国贸 100%股权的净利润及参股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商贸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对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商贸集团	25,145.21	25,934.88	26,755.60

（2）补偿方式

商贸集团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盈利补偿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上述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相关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商贸集团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商贸集团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以股份和 / 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商贸集团针对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将按以下公式，每年计算一次当期的股份或现金补偿数：

商贸集团当期补偿金额=（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商贸集团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如商贸集团发生补偿义务，则应优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予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3）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当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截至承诺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及现金补偿额），则商贸集团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杭钢股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商贸集团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是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另需商贸集团补偿的股份数量=商贸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末减值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 - 盈利承诺期间补偿股份总数 - 盈利承诺期间现金补偿总额/杭钢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过渡期资产变化及期间损益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重组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日或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按照相应的比例补偿。

过渡期损益数额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的亏损数额应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杭钢股份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杭钢股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涉及重组方案调整

杭钢股份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杭钢股份后根据上交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于2019年6月27日公告了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因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杭钢股份未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杭钢股份于2020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以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一并进行调整，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重组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预案	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股票价格	1、定价基准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4.68元/股，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发行价格确定为5.63元/股	1、定价基准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5.57元/股，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发行价格确定为5.61元/股

交易对方	无变化
标的资产范围及 对价支付方式	无变化

综上，杭钢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涉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杭钢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6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暂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杭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2019年6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鉴于因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等原因杭钢股份未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需重新确定本次重组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4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仅涉及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杭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 2020年4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

(5) 2020年5月22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杭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6) 2020年5月22日，杭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

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之商贸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27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购买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5月21日，商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购买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3月31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与杭钢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日，商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15日，商贸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购买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日，商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其购买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对方之东菱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29日，东菱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其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日，东菱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其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2日，东菱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与杭钢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日，东菱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10日，东菱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其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日，东菱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其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4、交易对方之富春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27日，富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日，富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2019年4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1日，富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与杭钢股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日，富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并签署相关协议。

2020年4月15日，富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日，富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杭钢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签署相关协议。

5、杭钢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21日，杭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商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菱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杭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杭钢股份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基准日相应调整；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以浙江省国资委评估备案为准；同意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与杭钢股份签署相关协议。

6、浙江省国资委

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20年5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杭钢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股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浙江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杭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发改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境外投资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杭钢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杭钢股份董事会以及交易对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杭钢股份股东大会、浙江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商务、发改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予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杭钢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万邦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杭钢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杭钢股份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杭钢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部分原燃材料和钢材的贸易、环保业务等。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为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其中，冶金物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贸易、钢材贸易、冶金炉料贸易；杭钢国贸主营业务为钢材、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东菱商贸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涉及铁矿、煤矿等钢铁冶金大宗原料的进口及分销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所在地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土、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正）》（以下简称“《申报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为杭钢集团内部商贸类资产重组，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均由未参与集中的杭钢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实际拥有。此外，本次交易为杭钢集团内部的关联并购，本次交易前后，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杭钢集团，本次交易未造成排除或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杭钢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股份的总股本为 337,718.91 万股。根据杭钢股份的重组方案，杭钢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0,174.70 万股，若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不实施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377,893.61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份总数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杭钢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邦评估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持有的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根据交易对方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非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且经营状况良好；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生效时，标的股权的转让即已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事项已取得该等资产所有权人的同意，为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3）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于《重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由富春公司向杭钢股份或其指定方移交。富春公司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债权、债务交割，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公司已取得截至基准日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和已偿还或结转收入的预收款项的金额为262,647.69万元，占有所有债务金额的90.27%。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权利限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新增以钢材、金属品、冶金炉料等贸易业务为主的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板块，进一步延伸和完善钢铁原材料采购、钢铁生产制造、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化供应链资源及渠道配置效率，增强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力和话语权。通过原主营业务与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板块业务的充分协同和整合，杭钢股份未来将成为一家综合性的钢铁上市平台，在抗行业风险能力、综合经营效率、产业集成度上拥有较显著的优势。通过收购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得到提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效率，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杭钢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杭钢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方及杭钢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股份已建立符合《公司法》和上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杭钢股份将进一步规范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其形成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重组有利于杭钢股份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钢材、金属品、冶金炉料等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产业链的上下游。将标的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创造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促进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并形成更完整的产业生态，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的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频次、体量均有一定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集团下属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板块主要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市公司独立性将得到增强。

本所律师注意到，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或盈利能力较弱等原因，商贸集团未将其下属的与重组完成后杭钢股份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杭钢外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本所律师认为，杭钢外贸基于持续盈利能力不确定等原因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商贸集团已采取将其托管给上市公司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并可执行的承诺，故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杭钢外贸不会对杭钢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因东菱商贸、杭钢香港涉及商贸业务的逐步转移，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均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同业竞争”中详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及交易对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杭钢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杭钢股份资产质量、改善杭钢股份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杭钢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杭钢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140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杭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选择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不低于5.57元/股。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1元/股。杭钢股份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已就本次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作出相应限售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杭钢股份和交易对方履行承诺并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杭钢股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杭钢股份

1、杭钢股份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0860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377,189,083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营业期限	1998年2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钢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718.91	100%
股份总数	337,718.91	100%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杭钢股份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19,565,569	44.99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12,995,022	15.19
3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37,878	4.74
4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4.20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41,059,052	4.18
6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2.58
7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6,174,142	2.55
8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818,722	2.39
9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3,863,535	2.1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613,940	1.41

2、杭钢股份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7年，杭钢股份成立并上市

杭钢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浙政发[1997]164 号《关于设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杭钢集团独家发起，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7 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28 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杭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8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职工股自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半年后可上市流通。杭钢股份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杭钢股份的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国家持有股）31,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75%；内部职工股 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25%；社会公众股 7,6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125%。

杭钢股份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1、发起人股	31,500	78.750%
其中：国家持有股	31,500	78.750%
2、内部职工股	850	2.125%
非流通股合计	32,350	80.87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7,650	19.125%
流通股合计	7,650	19.125%
股份总数	40,000	100.00%

(2) 1999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8 月 31 日，杭钢股份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1998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批准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人民币 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1999 年 1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出具浙证委[1999]2 号《关于同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批准杭钢股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杭钢股份总股本从 40,000

万股增至 60,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47,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75%；社会公众股 12,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25%。

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1999]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杭钢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发起人股	47,250	78.75%
其中：国家持有股	47,250	78.75%
非流通股合计	47,250	78.75%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2,750	21.25%
流通股合计	12,750	21.25%
股份总数	60,000	100.00%

（3）2001 年 2 月，配股

2000 年 5 月 13 日，杭钢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0 年增资配股方案》。200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0]157 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杭钢股份配售 4,533.75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708.7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825 万股。2001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1]9 号《关于同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杭钢股份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杭钢股份总股本增加至 64,533.75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47,95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32%，社会公众股 16,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68%。

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0]第 19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配股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发起人股	47,958.75	74.32%
其中：国家持有股	47,958.75	74.32%
非流通股合计	47,958.75	74.32%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6,575.00	25.68%
流通股合计	16,575.00	25.68%
股份总数	64,533.75	100.00%

（4）2006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月9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2月31日出具的浙国资产[2005]231号《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准，杭钢股份召开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由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6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杭钢股份总股本为64,533.75万股，其中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41,991.75万股，占总股本的65.07%，该部分股权具有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1,991.75	65.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1,991.75	6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2,542.00	34.93%
股份总数	64,533.75	100.00%

（5）2008年4月，派送红股

2008年4月25日，杭钢股份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4,533.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杭钢股份总股本增加至83,893.8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6,199.8875万股，占总股本的55.0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693.9875万股，占总股本的44.93%。

本次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验[2008]第 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国有法人持有股	46,199.8875	55.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6,199.8875	5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7,693.9875	44.93%
股份总数	83,893.8750	100.00%

（6）2015 年 1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648 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 497,707,527 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24,274,236 股股份、向杭钢商贸集团发行 67,078,348 股股份、向冶金物资发行 3,968,621 股股份、向富春公司发行 109,073,048 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2,604,511 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25,442,7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杭钢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0,303,02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16] 43 号《验资报告》和天健验[2016]1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钢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1,758,899,00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97,837,756 元，累计实收资本 2,597,837,756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889.9006	67.70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389.8750	32.2937%
股份总数	25,978.7756	100.00%

（7）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25 日，杭钢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股份总数 2,597,837,7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杭钢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7,210.7308	64.3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0,508.1775	35.683%
股份总数	337,718.9083	100.00%

(8) 2019 年 3 月，股份无偿划转

2019 年 2 月 28 日，冶金物资和杭钢集团签订《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冶金物资将其持有的杭钢股份 5,159,20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

2019 年 3 月 15 日，杭钢集团将本次划转报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本次划转已经杭钢集团内部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其内部批准程序。

鉴于划入方杭钢集团已直接持有杭钢股份 44.69%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公司、商贸集团、冶金物资合计可控制杭钢股份 51.62% 的股份，为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杭钢集团将控制杭钢股份 51.62% 的股份，仍为杭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当时适用的《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28 日，冶金物资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股份总股本为 3,377,189,083 股，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杭钢股份 1,527,508,156 股股份，占杭钢股份总股本的 45.23%。杭钢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春公司、商贸集团合计持有杭钢股份 52.01% 的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杭钢股份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认为，杭钢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3、杭钢股份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性

2019年12月9日，三门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三应急罚【2019】1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造成一人死亡的触电事故，处以20万元罚款。

2020年3月27日，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嘉）应急罚【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的氮气生产事故，处以46万元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前述两起行政处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杭钢股份已在2019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已缴纳罚款，该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除前述处罚外，杭钢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商贸集团

（1）商贸集团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贸集团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80739414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535幢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073941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建成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17日至203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钢集团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2）商贸集团的设立及变更

①商贸集团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贸集团系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7日，杭钢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成立“浙江杭钢商贸有限公司”。2008年10月17日，杭钢商贸集团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3195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钢集团50,000万元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浙天会验[2008]1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商贸集团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535幢2-3层，法定代表人为汤民强，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的销售。

②2010年7月，更名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杭钢集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商贸集团将名称由“浙江杭钢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7月7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变更，商贸集团正式更名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自上述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贸集团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商贸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后认为，商贸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贸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东菱股份

（1）东菱股份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菱股份系一家于 1993 年 12 月 28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64770202 的《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16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47702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的批发；书报刊的零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染化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及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及通信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炊事用具、皮革及制品、家具、日用杂货、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广告的制作、代理；网络技术信息及系统集成服务、光盘视频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房屋、场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4,000.00	80.00%
2	严楚益	500.00	10.00%
3	吴建清	150.00	3.00%
4	王宇	150.00	3.00%

5	孙中林	150.00	3.00%
6	金汉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东菱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①1993年12月，设立

东菱股份系根据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设立东菱股份的批复》（浙股[1993]53号）、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菱股份的批复〉的通知》（嘉体改[1993]23号）等文件批准，由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嘉兴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嘉兴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3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向嘉兴市木材总公司等20家单位（不含3家发起人）定向募集，并于1993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菱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1,100.00	22.00%
2	嘉兴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600.00	12.00%
3	嘉兴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500.00	10.00%
4	嘉兴市木材总公司	500.00	10.00%
5	嘉兴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300.00	6.00%
6	嘉兴市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	200.00	4.00%
7	嘉兴市物资开发总公司	100.00	2.00%
8	嘉兴市外商投资总公司	100.00	2.00%
9	嘉兴市再生利用总公司	100.00	2.00%
10	嘉兴市农机总公司	200.00	4.00%
11	嘉兴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100.00	2.00%
12	嘉兴市燃料总公司	200.00	4.00%
13	珠海经济特区拱北禾海工贸公司	275.00	5.50%
14	上海东兴物资贸易公司	150.00	3.00%

15	浙江省燃料公司嘉兴分公司	100.00	2.00%
16	嘉兴市煤炭工贸公司	125.00	2.50%
17	嘉兴市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商务部	25.00	0.50%
18	嘉兴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轮胎公司	75.00	1.50%
19	嘉兴经贸发展公司	50.00	1.00%
20	嘉兴市有色金属联合供应站	25.00	0.50%
21	嘉兴市郊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5.00	0.50%
22	嘉兴市洪都摩托车经销公司	25.00	0.50%
23	嘉兴市森贸物资公司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100.00%

1993年12月23日，嘉兴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师验字[1993]1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3年11月11日，东菱股份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东菱股份设立后，通过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进行股权转让。

②1996年12月，新增发起人

1996年12月，东菱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规范自查，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增加至5人，新增发起人为嘉兴市木材总公司、嘉兴市轻工化工材料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01年4月，两次股权变更

1998年5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1997]嘉中法执字第193号民事裁定书，将嘉兴市木材总公司持有的东菱股份500万元股份裁定归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所有，同月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向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1999年2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99]嘉中法执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将嘉兴市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东菱股份500万元股份裁定归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所有，同月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向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东菱股份于2001年4月就上述两次股权变更一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20日，杭钢集团作出《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受让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杭钢发[2003]219号），同意其子公司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浙江省萤石矿山公司、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东菱股份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浙江省萤石矿山公司、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分别以协议受让或竞拍方式取得东菱股份全部股权。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03年12月15日，东菱股份股东持股清单为：东菱房产600,000股、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39,997,200股、浙江省萤石矿山公司3,750,000股、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5,552,800股、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100,000股。

2003年12月，东菱股份就前述股权变更一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东菱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999.72	79.99%
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	555.28	11.11%
3	浙江省萤石矿山公司	375.00	7.50%
4	东菱房产	60.00	1.20%
5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⑤2004年2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经浙江省财政厅同意，并经东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东菱股份股权向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069.72万股、向严楚益转让490万股，同意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将所持东菱股份10万股股权转让给严楚益，同意浙江省萤石矿山公司将所持东菱股份股权向吴建清转让150万股、向孙中林转让150万股、向王宇转让75万股，同意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公司将所持东菱股份股权向王宇转让75万股、向金汉新转让50万股、向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430.28万股，同意东菱房产将所持60万东菱股份股权转让给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受让自然人均系东菱股份经营班子成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转让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复函》（浙财企一字[2004]1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东菱股份以200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的资产评估价值。东菱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于次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东菱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440.00	48.80%
2	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31.20%
3	严楚益	500.00	10.00%
4	吴建清	150.00	3.00%
5	王 宇	150.00	3.00%
6	孙中林	150.00	3.00%
7	金汉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⑥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5日，经东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杭钢集团转让其所持东菱股份31.20%股权。2007年1月，东菱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1年2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东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杭钢外贸将所持东菱股份股权转让给杭钢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菱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钢集团	4,000.00	80.00%
2	严楚益	500.00	10.00%
3	吴建清	150.00	3.00%
4	王 宇	150.00	3.00%
5	孙中林	150.00	3.00%
6	金汉新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自上述股权转让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股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菱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股份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之富春公司

（1）富春公司的法律现状

富春公司系于 1986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富春公司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富春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公司登记编号为 168004 号，商业登记证号为 10306288-000-04-19-5，注册地址为 35/F., OFFICE B,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董事为张利明、于卫东、翁昌荣，富春公司现有股本 100,000 股，每股 100 港元。

根据杭钢集团持有富春公司权益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富春公司股权的授权书及股份代持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公司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股东杭钢集团系受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以信托方式持有富春公司股权。

（2）富春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①富春公司的设立

富春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证发 [1984] 29 号《关于同意组建富春公司作为驻港外贸机构的批复》于 1986 年 4 月 18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驻港外贸机构。富春公司设立时的英文名称为 FUCHUEN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富春有限公司；股份总计 100,000 股（每股 100 港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 [1986] 70 号《关于批准富春有限公司协议书的通知》，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浙江省轻工进出口分公司等企业系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富春公司的出资方。

②1987 年 2 月 17 日，富春公司英文名称由“FUCHUEN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

③1999 年，杭钢集团无偿受让富春公司 100% 股权

根据 1999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9] 30 号《专题会议纪要》及其出具的关于信托持股的委托书，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富春公司成为杭钢集团子公司，委托杭钢集团童云芳（时任杭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袁明观（时任杭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持有 66,668 股和 33,332 股富春公司股份。根据富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童云芳持有 66,668 股，袁明观持有 33,332 股。

2006 年 9 月 8 日，杭钢集团持有富春公司资产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④2008 年，股权无偿划拨

2008 年 11 月 13 日，杭钢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杭钢集团持有的富春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商贸集团。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 [2005] 239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上述股权的无偿划转由杭钢集团批准，并抄报浙江省国资委。

2011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富春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的委托书》，同意李世中、汤民强以信托人身份承让及持有富春公司股份，其中李世中代持 66,668 股、汤民强代持 33,332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童云芳与李世中、汤民强与袁明观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李世中、汤民强分别受让童云芳、袁明观代持的富春公司相应股权（其中汤民强系于 2007 年受让袁明观股权）。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信托声明书（“《DECLARATION OF TRUST》”），由李世中代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富春公司 66,668 股股份，每股 100 港元；该信托声明书同时明确，信托持股人（李世中）代为持有的 66,668 股富春公司股权并不为其所有，其权益归属于信托委托人所有，信托持股人因持有该股份所产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自此，由李世中、汤民强代商贸集团持有富春公司 100% 股权，商贸集团实际享有富春公司全部权益。

⑤陈月亮、汤民强代持

2016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信托声明书（“《DECLARATION OF TRUST》”），由陈月亮代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富春公司 66,668 股股份，每股 100 港元；该信托声明书同时明确，信托持股人（陈月亮）代为持有的 66,668

股富春公司股权并不为其所有，其权益归属于信托委托人所有，信托持股人因持有该股份所产生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由委托人承担。自此，由陈月亮、汤民强代商贸集团持有富春公司 100% 股权，商贸集团实际享有富春公司全部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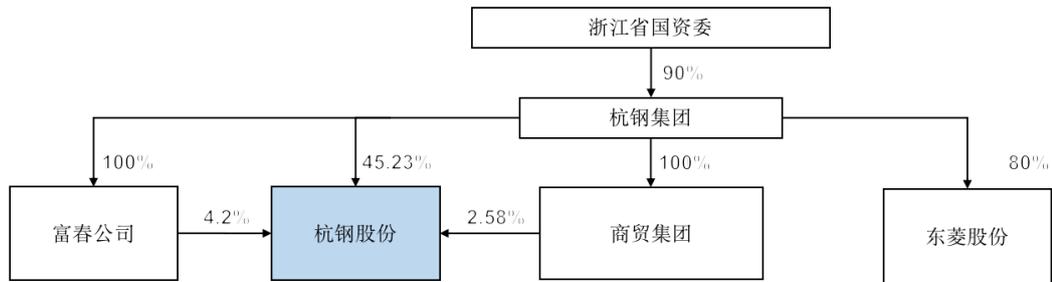
⑥杭钢集团持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书》，陈月亮、汤民强将其代持的富春公司股份转让给杭钢集团，解除信托持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办理完成香港公司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富春公司股权曾由信托持股人代持的情况系经权益享有人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同意并经信托持股双方协议明确，且不违反香港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根据香港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杭钢股份及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杭钢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杭钢股份及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杭钢集团90%股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杭钢股份45.23%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同时持有商贸集团100%股权、东菱股份80%股权、富春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以下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杭钢股份的职务	所任职的交易对方关联企业	在交易对方关联企业的职务
牟晨晖	董事、总经理	商贸集团董事	—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任职等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注册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的资产来源于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其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其合法性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

（一）《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年6月3日，杭钢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资产变化及其期间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杭钢股份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2020年4月3日，杭钢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了约定。

（二）《重组协议》

2020年5月22日，杭钢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重组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资产变化及其期间损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杭钢股份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协议》已经杭钢股份和交易对方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豁免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盈利补偿协议》

2020年5月22日，杭钢股份与商贸集团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就采用收益法估值的标的公司冶金物资、杭钢国贸盈利补偿期、盈利预测数盈利预测差异、盈利补偿、减值测试、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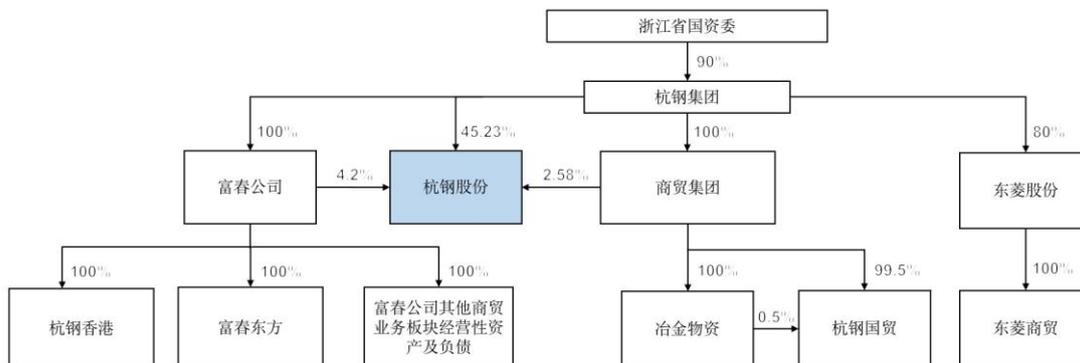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盈利补偿协议》已经杭钢股份和商贸集团签署，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可行，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豁免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 100% 股权、杭钢国贸 99.50% 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 100% 股权，富春公司持有的杭钢香港 100% 股权、富春东方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股权类资产及富春公司下属除股权类资产之外的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除股权类资产外，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经营资产及负债主要为从事商贸业务有关的设施设备实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应收（应付）票据、借款等。

（一）标的公司的现状及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1、冶金物资

（1）冶金物资的法律现状

冶金物资系一家于 1982 年 5 月 20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01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秋涛北路 2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01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石灰石、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商贸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冶金物资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①1982年5月，冶金物资设立

冶金物资原系浙江省冶金工业局下属企业，于1979年7月开业。1980年9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补办登记申请手续。1982年5月20日，冶金物资领取编号为杭工商工字010943号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合计201.2万元。

②1986年8月，清理整顿自查

1986年8月，冶金物资出具《公司中心清理整顿自查报告书》及《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确认公司实有资金总额为101.2万元。

③1990年6月，注册资本调整

冶金物资于1990年6月22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浙省字1429110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冶金物资的注册资本为448万元。

1989年7月28日，浙江省审计事务所出具浙审事证字第(89)015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确认冶金物资的注册资本为448万元。

④1992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

1992年3月9日，冶金物资出具资金信用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冶金物资资金来源为：①原国家投入资金316万元（以1986年底财务决算数为准，其中流动资金237万元，固定基金79万元）；②计划内库存物资调价增加流动资金161万元；③专用基金补充流动资金125万元；④提取流动资金占用费增加固定基金127万元；⑤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增加固定基金127万元；⑥企业税后留利提取生产发展基金336万元。

1992年3月9日，浙江省财政厅作为验资部门对冶金物资的资金情况进行确认。1992年3月10日，浙江省冶金工业局作为冶金物资的主管单位对冶金物资的资金情况进行确认。

1992年3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冶金物资的注册资金由原来的448万元增加至1,091万元，其中固定资金206万元，流动资金549万元，专项基金336万元。

1992年4月1日，就本次增资冶金物资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1年6月，企业改制

2000年11月27日，冶金物资以浙冶物（2000）第40号《浙江省冶金物资总公司改制方案》，制定了企业改制方案。改制范围为整体改制，改制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企业名称为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

2000年12月21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工字[2000]73号《关于同意省冶金物资公司等六家公司资产不作评估的批复》，同意冶金物资由杭钢集团与杭钢工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金1,120万元，其中杭钢集团投资1,064万元，占注册资金的95%，杭钢工贸投资56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同意对冶金物资等6家单位的资产不作评估，但需采用内部清查资产的方式来核实资产，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2000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以浙冶杭钢发字（2000）第284号《关于成立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通知》，冶金物资由杭钢集团与杭钢工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120万元，其中杭钢集团投资1,0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杭钢工贸投资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01年1月10日，就冶金物资的金融债权落实问题，取得债权人银行和杭州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的同意。

2001年4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43号《验资报告》，对冶金物资本次企业改制的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冶金物资2000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552.62万元，杭钢集团以其中1,064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金的95%；杭钢工贸以现金出资56万元，占注册资金的5%。

本次企业改制完成后，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钢集团	1,064	95%
杭钢工贸	56	5%
合计	1,120	100%

⑥2005年5月，增资

2005年4月10日，冶金物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后，杭钢集团以货币出资4,7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95%，杭钢工贸货币出资25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5%，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5年5月12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5]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5月10日止，冶金物资收到两名股东缴纳增资部分注册资本金3,8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钢集团	4,750	95%
杭钢工贸	250	5%
合计	5,000	100%

2005年5月20日，冶金物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⑦2007年5月，增资

2007年3月12日，冶金物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各股东占出资额比例不变。其中杭钢集团与杭钢工贸分别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和1,368,421.05元，以未分配利润2,150万元和1,131,578.95元转增资本；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5月11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万会验[2007]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0日止，冶金物资收到两名股东缴纳增资部分注册资本金合计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钢集团	9,500	95%
杭钢工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007年5月16日，冶金物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3日，冶金物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冶金物资95%的股权以25,708.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钢商贸，股东杭钢工

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杭钢商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95%；杭钢工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 [2009] 17 号《关于杭钢集团所属贸易性子公司股权重组的批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6] 306 号）和浙政办发 [2005] 69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杭钢集团将所持有的冶金物资 95% 股权、杭钢国贸 96% 股权、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5% 股权、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97.3% 股权、杭钢物流 66.67% 股权、再生资源 87% 股权和浙江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杭钢商贸。上述股权重组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 2007 年度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09 年 6 月 15 日，杭钢集团与杭钢商贸签订《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冶金物资 95%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钢商贸，转让价款为 25,708.33 万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钢商贸	9,500	9,500	95%
杭钢工贸	500	500	5%
总计	10,000	10,000	100%

2009 年 7 月 13 日，冶金物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⑨2015 年 3 月，国有股权划转

2014 年 12 月 26 日，杭钢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杭钢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杭钢工贸持有的冶金物资 5% 股权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商贸集团。

2014 年 12 月 29 日，商贸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钢工贸将持有的冶金物资 5% 股权无偿转让给商贸集团。

同日，冶金物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杭钢工贸将其持有的冶金物资 5% 股权无偿划转至商贸集团，股权划转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后，冶金物资的股本结构为商贸集团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足额交纳。同意变更公司类型。

同日，杭钢工贸与商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钢工贸同意将其持有的冶金物资 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归商贸集团；本次交易后，商贸集团将直接持有冶金物资 100% 的股权；双方同意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冶金物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2015 年 3 月 19 日，冶金物资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冶金物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贸集团	10,000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股权无偿划转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物资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及冶金物资、商贸集团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物资的股权权属清晰，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杭钢国贸

（1）杭钢国贸的法律现状

杭钢国贸系一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23629814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东新路 7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3629814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燕强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贸集团	39,800	39,800	99.5%
冶金物资	200	200	0.5%
总计	40,000	40,000	100%

（2）杭钢国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①2000年9月，杭钢国贸设立

杭钢国贸系由杭钢集团、杭钢工贸、冶金物资于2000年9月1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杭钢集团出资9,600万元，杭钢工贸出资200万元，冶金物资出资200万元。

2000年9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编号为浙天会验（2000）第1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9月12日，杭钢国贸收到各股东出资额共计一亿元，其中杭钢集团出资9,600万元，杭钢工贸出资200万元，冶金物资出资200万元。

2000年9月18日，杭钢国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7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9日，杭钢国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0001007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一亿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期限自2000年9月19日起至长期。

杭钢国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钢集团	9,600	9,600	96%
杭钢工贸	200	200	2%

冶金物资	200	200	2%
总计	10,000	10,000	100%

②2009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3日，杭钢国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杭钢国贸96%的股权以12,918.64万元转让给杭钢商贸，股东冶金物资与杭钢工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杭钢商贸出资9,6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96%；杭钢工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冶金物资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金的2%；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案。

2009年4月8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国资产[2009]17号《关于杭钢集团所属贸易性子公司股权重组的批复》，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和浙政办发[2005]69号等文件精神，同意杭钢集团将所持有的冶金物资95%股权、杭钢国贸96%股权、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97.5%股权、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97.3%股权、杭钢物流66.67%股权、再生资源87%股权和浙江冶金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杭钢商贸。上述股权重组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以2007年度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09年6月25日，杭钢集团与杭钢商贸签订《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杭钢国贸9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杭钢商贸，转让价款为12,918.64万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钢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钢商贸	9,600	9,600	96%
杭钢工贸	200	200	2%
冶金物资	200	200	2%
总计	10,000	10,000	100%

2009年7月30日，杭钢国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0年12月，股东更名

2010年12月5日，杭钢国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名称“浙江杭钢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正案。

2010年12月21日，杭钢国贸就本次股东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5年2月，国有股权划转

2014年12月26日，杭钢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杭钢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杭钢工贸持有的杭钢国贸2%股权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商贸集团。

2014年12月29日，商贸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杭钢工贸持有的杭钢国贸2%股权无偿转让给商贸集团。

同日，杭钢国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杭钢工贸将其持有的杭钢国贸2%股权无偿划转至商贸集团；同意杭钢工贸将其持有的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75%股权无偿划转至杭钢国贸。股权划转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

同日，杭钢工贸与商贸集团签署《关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杭钢工贸同意将其持有的杭钢国贸2%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归商贸集团；本次交易后，商贸集团将直接持有杭钢国贸98%的股权；双方同意本次划转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出具杭钢发[2014]150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下属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杭钢工贸将其所持杭钢国贸2%股权无偿划转给商贸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后，杭钢国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贸集团	9,800	9,800	98%
冶金物资	200	200	2%
总计	10,000	10,000	100%

2015年2月9日，杭钢国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5年6月，增资至40,000万元

2015年5月28日，杭钢国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均由商贸集团认缴。

同日，杭钢集团出具杭钢发[2015]52号《关于同意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杭钢国贸增资3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商贸集团缴付增资款的银行凭证，本次增资款30,000万元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后，杭钢国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贸集团	39,800	39,800	99.5%
冶金物资	200	200	0.5%
总计	40,000	40,000	100%

2015年6月3日，杭钢国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6月增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国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及杭钢国贸、杭钢商贸集团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国贸的股权权属清晰，杭钢商贸集团持有的杭钢国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东菱商贸

（1）东菱商贸的法律现状

东菱商贸系一家于2019年3月25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CUALN4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1628号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ALN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宇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矿产品、冶金原辅材料、食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不含本地原木)、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

	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厨房用具、皮革制品、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丙烷、乙烯、丙烯、丙酮、苯、甲苯、二甲苯、石脑油、甲醇、苯乙烯[稳定的]、正丁醇、煤焦沥青、正己烷、1,2-环氧丙烷、煤焦油、硫磺、苯酚、4-硝基甲苯、丙烯酸[稳定的]、马来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氢氧化钠、乙酸[含量>80%]、硫酸、对甲苯磺酰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菱股份	5,000	5,000	100%
总计	5,000	5,000	100%

（2）东菱商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东菱商贸系由东菱股份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东菱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 3,19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8566%；以实物（福地广场 20 套写字楼）出资 1,13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142%；以所持全资子公司杭州东菱 100% 股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东菱商贸 671.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292%。

2019 年 3 月 20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 [2019] 51 号《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菱股份持有的福地广场 20 套写字楼评估价值为 1,828.81 万元。东菱股份持有的前述出资房产也已完成过户至东菱商贸名下的变更手续。

2019 年 3 月 25 日，东菱商贸在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商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及东菱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商贸的股权权属清晰，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杭钢香港

(1) 杭钢香港的法律现状

杭钢香港（HANGZHOU IRON & STEEL(H.K.)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于 1999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杭钢香港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杭钢香港住所为 FLAT/RM B 35/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K；股份总计 60,000 股（每股 100 港币），董事为翁昌荣、楼旭波、杨萃。

杭钢香港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富春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杭钢香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1999 年 8 月，杭钢香港设立

1999 年 7 月 8 日，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1999]外经贸政海函第 1340 号文件《关于同意在香港设立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浙江省人民政府以 1999 年 8 月 4 日浙政办发[1999]116 号文件《关于设立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杭钢集团在香港设立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以钢铁产品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业务，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杭钢香港为杭钢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股权由信托持股人代持。

1999 年 8 月 30 日，杭钢香港在香港取得编号 686829 的公司注册证书，成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设立时信托人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TONG YUN FANG 童云芳	25,000	41.67%
2	ZHENG HUA 郑华	15,000	25.00%
3	CHEN GUO WEI 陈国伟	10,000	16.67%
4	ZHU YONG SHU 朱永署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② 2011年4月，信托持股人变更

2011年4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的委托书》，同意委托李世中、翁昌荣、于卫东代表杭钢集团以信托人身份持有分别持有杭钢香港 35,000 股、15,000 股、10,000 股，变更后信托人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WENG CHANG RONG 翁昌荣	15,000	25.00%
2	LI SHI ZHONG 李世中	35,000	58.33%
3	YU WEI DONG 于卫东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③ 2016年1月，信托持股人变更

2016年1月12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关于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持的委托书》同意委托陈月亮代表杭钢集团以信托人身份持有杭钢香港 35,000 股，变更后信托人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WENG CHANG RONG 翁昌荣	15,000	25.00%
2	CHEN YUE LIANG 陈月亮	35,000	58.33%
3	YU WEI DONG 于卫东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④ 2017年3月，信托持股人变更

根据于卫东与楼旭波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卫东将其持有的杭钢香港 10,000 股份无偿转让给楼旭波，同日，楼旭波签署信托持有人声明。变更后信托人代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WENG CHANG RONG 翁昌荣	15,000	25.00%
2	CHEN YUE LIANG 陈月亮	35,000	58.33%
3	LOU XU BO 楼旭波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	---------------	----------------

⑤ 2019年3月，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7日，信托持股人陈月亮、翁昌荣、楼旭波分别与富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杭钢香港35,000股股份以20,353,987.33港元、15,000股股份以8,723,137.43港元、10,000股股份以5,815,424.95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春公司。因陈月亮、翁昌荣、楼旭波系代表杭钢集团信托持有杭钢香港股份，富春公司已向杭钢集团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转让完成后，杭钢香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富春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杭钢香港历史上股权由信托持股人代持的情况系经权益享有人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经信托持股双方协议明确，且不违反香港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庄凌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富春公司、杭钢香港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公司持有的杭钢香港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富春东方

（1）富春东方的法律现状

富春东方系一家于2007年7月19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6209275X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中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209275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翁昌荣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07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商贸集团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100%
总计	30 万美元	30 万美元	100%

（2）富春东方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①2007年7月，富春东方依法设立

2007年7月12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7]198号《关于同意成立港商独资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富春公司成立富春东方，公司经营期限为15年，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由股东方全额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投入。2007年7月13日，富春东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外字[2007]257号）。2007年8月29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科信验报字[2007]127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07年7月19日，富春东方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富春东方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富春公司	30.00 万美元	100.00
合计		30.00 万美元	100.00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东方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及富春公司、富春东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东方的股权权属清晰，富春公司持有的富春东方股权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及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冶金物资、杭钢国贸、东菱商贸、杭钢香港、富春东方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杭钢国贸 100%	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焦炭、煤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卷板销售，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杭钢国贸 100%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钢材及制品的销售,市场经营管理。	螺纹钢、代理杭钢贴牌圆钢的销售
	上海杭钢古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 万元	杭钢国贸 100%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销售金属材料,焦炭,玻璃制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建筑材料,木制品,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钢材产品如螺纹钢、卷板的互联网电子商务销售业务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杭钢国贸 6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冶金物资 100%	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有色金属以及钢材贸易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冶金物资 100%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矿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酒类;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以及钢材贸易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冶金物资 100%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副产品、煤炭制品、非金属矿产品、煤炭(无储存)的批发、零售;钢管、钢材、机械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以及钢材贸易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冶金物资 51%，浙江星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除规定)、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	有色金属以及钢材贸易

			光经贸有限公司 49%	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星原经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冶金物资 60%，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40%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技术咨询服,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有色金属以及钢材贸易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东菱商贸 1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机电设备(除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皮革制品,煤炭(除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
	昌兴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股	杭钢香港 100%	贸易, 进出口	钢铁行业投资

2、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

鉴于东菱商贸为东菱股份在 2019 年 3 月新设立的主体，以承接东菱股份下属原有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主要业务。东菱商贸设立后，东菱股份体系内新增的贸易业务均由东菱商贸及其子公司杭州东菱执行。杭州东菱是东菱商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重要贸易业务平台，主要从事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2001 年 9 月，杭州东菱成立

2001 年 9 月，根据东菱股份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浙东菱董（2001）008 号）及嘉兴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成立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嘉物集团（2001）38 号），东菱股份、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及肖利斌

分别出资 51 万元、44 万元及 5 万元设立杭州东菱，杭州东菱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杭州东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菱股份	51.00	51.00%
2	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44.00	44.00%
3	肖利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验字（2001）第 12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杭州东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 年 9 月 27 日，杭州东菱在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5 日，杭州东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肖利斌将其持有的杭州东菱 5% 股权转让给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同日，肖利斌与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2002 年 5 月 22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杭州东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菱股份	51.00	51.00%
2	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杭州东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东菱 49% 股权转让给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日，嘉兴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与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3 月 16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杭州东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菱股份	51.00	51.00%
2	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0 年 11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0年11月，根据杭州东菱股东会决议，东菱股份、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并增加杭州东菱注册资本，其中东菱股份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0年11月12日，该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杭州东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菱股份	255.00	51.00%
2	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敬会验字(2010)第6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9日，杭州东菱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人民币，杭州东菱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5) 2013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根据杭州东菱股东会决议，东菱股份、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追加投资并增加杭州东菱注册资本，其中东菱股份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13年5月20日，该次增资在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增资后杭州东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菱股份	1020.00	51.00%
2	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浙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敬会验字(2013)第2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4日，杭州东菱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杭州东菱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6) 2017年10月，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4日，杭州东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东菱49%股权转让给东菱股份。根据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平【2017】0593号《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杭州东

菱 100% 股权评估值为 418.73 万元。同日，东菱股份与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嘉兴市东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东菱 49% 股权以评估结果作价转让给东菱股份。股权转让后杭州东菱成为东菱股份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8 日，该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7）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东菱股份出资设立东菱商贸，其中东菱股份以货币认缴出资 3,19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86%；以实物出资 1,135.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1%；以所持全资子公司杭州东菱 100% 股权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出资东菱商贸 671.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3%。

2019 年 3 月 27 日，杭州东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菱股份将其持有的杭州东菱 100% 股权转让给东菱商贸。同日，东菱股份与东菱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杭州东菱成为东菱商贸全资子公司。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1、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

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各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重组股权类标的资产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冶金物资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贸易、钢材贸易、冶金炉料贸易
2	杭钢国贸	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水泥、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冶金原辅材料、木材及制品、化肥、钢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3	东菱商贸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不含本地原木)、木制品、纸张、纸浆、木浆、通信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厨房用具、皮革制品、家具、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材贸易、冶金炉料贸易、有色金属贸易、化工贸易
4	杭钢香港	进出口、再出口贸易业务	铁矿、煤炭等钢铁冶金大宗原料的进口及转口业务
5	富春东方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煤炭等钢铁冶金大宗原料的贸易业务

2、标的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已取得如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国贸	--	01389464	--	浙江省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冶金物资	--	01389316	--	浙江省商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冶金物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301910295	--	杭州海关
	《对外贸	杭州东菱	--	02795416	--	杭州市下城区商务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东菱商贸	--	02314835	--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富春东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3302240587	--	宁波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富春东方	--	180817084034 00012924	--	宁波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富春东方	--	03467323	--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五）标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4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 第 012713 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601 室	11.1	出让	商服用地	至 2049.08.10	无

2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14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604室	15.5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3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15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602室	17.2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4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16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603室	10.9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5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17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605室	11.6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6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2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701室	11.1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7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3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702室	17.2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8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4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703室	10.9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9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5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704室	15.5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10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6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705室	11.6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11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27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505室	11.6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12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 (2014)第 012718号	拱墅区美好 国际大厦 1501室	11.1	出让	商服 用地	至 2049.08.10	无

13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2014）第012719号	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1502室	17.2	出让	商服用地	至2049.08.10	无
14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2014）第012720号	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1503室	10.9	出让	商服用地	至2049.08.10	无
15	冶金物资	杭拱国用（2014）第012721号	拱墅区美好国际大厦1504室	15.5	出让	商服用地	至2049.08.10	无
16	冶金物资	仑国用（2010）第10714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30号A501、502、503室	51.85	出让	商业用地	至2032.11.30	无
17	冶金物资	仑国用（2010）第10753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30号C502、503室	27.27	出让	商业用地	至2032.11.30	无
18	冶金物资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46832号	海口市龙昆下村48-1号第叁栋第六、七层	1,155.9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2058.11.21	无
19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宁开国用（2003）字第1043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18幢607、608室	10.10	出让	住宅	至2064.12.03	无
20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景园1（1幢112-210）	194.3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至2045.06.01	无
21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33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景园3（3幢201）	486.7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至2045.06.01	无
22	杭钢国	浙（2017）临	玲珑街道宝	126.02	出让	批发	至2045.06.01	无

	贸	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7 号	亿御景园 5 (5 幢 107-207)			零售 用地		
23	杭钢国 贸	浙(2017)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34 号	玲珑街道宝 亿御景园 3 (3 幢 101)	437.42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至 2045.06.01	无
24	杭钢国 贸	浙(2017)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37 号	玲珑街道宝 亿御景园 3 (3 幢 104)	78.53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至 2045.06.01	无
25	杭钢国 贸	浙(2017)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29 号	玲珑街道宝 亿御景园 5 (5 幢 105-205)	76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至 2045.06.01	无
26	杭钢国 贸	浙(2017)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38 号	玲珑街道宝 亿御景 3(3 幢 204)	66.6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至 2045.06.01	无
27	杭钢国 贸	浙(2017)临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30 号	玲珑街道宝 亿御景 18 (18 幢 102-202)	75.78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至 2045.06.01	无
28	富春东 方	浙(2019)北 仑区不动产权 第 0023151 号	北仑区戚家 山兴中路 28 号 5 幢 1 号、北仑区 戚家山义成 路 17 号 11 幢 1 号等	14,178	出让	工业 用地	至 2043.06.07	无
29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65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1 室	9.6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0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9.6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0008963 号	号福地广场 1102 室					
31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55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3 室	9.3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2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59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4 室	9.5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3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54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5 室	8.8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4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76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6 室	6.4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5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89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7 室	17.3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6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75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8 室	7.7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7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69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9 室	8.8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38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50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6.7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1110 室					
39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750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1 室	9.4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0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46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2 室	9.5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1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8941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3 室	9.1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2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4 室	9.3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3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773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5 室	8.6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4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6 室	7.9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5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752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7 室	17.1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6	东菱商 贸	浙（2019）嘉 开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嘉兴市中环 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8 室	7.6	出让	办公	至 2047.08.31	无

47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不动产权第0006754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2608号福地广场1209室	8.6	出让	办公	至2047.08.31	无
48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不动产权第0006755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2608号福地广场1210室	16.5	出让	办公	至2047.08.31	无
49	昌兴钢铁投资有限公司	No.8566	INLAND NO. 8566, KORNHILL（康怡花园）	--	--	--	至2058.4.26	无

2、房产

（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50处房产已取得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58号	美好国际大厦1501室	208.45（套内143.22）	非住宅/办公	无
2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66号	美好国际大厦1502室	323.98（套内222.60）	非住宅/办公	无
3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69号	美好国际大厦1503室	205.55（套内141.23）	非住宅/办公	无
4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74号	美好国际大厦1504室	291.88（套内200.55）	非住宅/办公	无
5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80号	美好国际大厦1505室	217.91（套内149.72）	非住宅/办公	无
6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93号	美好国际大厦1601室	208.45（套内143.22）	非住宅/办公	无
7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4796396号	美好国际大厦1602室	323.98（套内222.60）	非住宅/办公	无

8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23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603 室	205.55（套 内 141.23）	非住宅/ 办公	无
9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28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604 室	291.88（套 内 200.55）	非住宅/ 办公	无
10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32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605 室	217.91（套 内 149.72）	非住宅/ 办公	无
11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39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701 室	208.45（套 内 143.22）	非住宅/ 办公	无
12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47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702 室	323.98（套 内 222.60）	非住宅/ 办公	无
13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48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703 室	205.55（套 内 141.23）	非住宅/ 办公	无
14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52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704 室	291.88（套 内 200.55）	非住宅/ 办公	无
15	冶金物资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796454 号	美好国际大厦 1705 室	217.91（套 内 149.72）	非住宅/ 办公	无
16	冶金物资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0816268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 30 号 1 幢 A501 室, A503 室, A502 室	134.46	商业用房	无
				91.19		
				33.61		
17	冶金物资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0816269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 30 号 1 幢 C503 室, C502 室	69.15	商业用房	无
				67.23		
18	冶金物资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146832 号	海口市龙昆下村 48-1 号第叁栋第六、七层	265.28	住宅	无
19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6822 号	新矸镇牡丹小区 18 幢 607、608 室	46.58	住宅	无
				44.33	非住宅	
20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景园 1（1 幢 112-210）	382.11	商业服务	无
21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玲珑街道宝亿御	956.65	商业服务	无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3 号	景园 3（3 幢 201）			
22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7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5（5 幢 107-207）	247.83	商业服务	无
23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4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3（3 幢 101）	860.22	商业服务	无
24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7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3（3 幢 104）	154.44	商业服务	无
25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9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5（5 幢 105-205）	149.46	商业服务	无
26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28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5（5 幢 106-206）	170.18	商业服务	无
27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8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园 3（3 幢 204）	131.06	商业服务	无
28	杭钢国贸	浙（2017）临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0 号	玲珑街道宝亿御 景 18（18 幢 102-202）	149.04	商业服务	无
29	富春东方	浙（2019）北仑 区不动产权第 0023151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 中路 28 号 5 幢 1 号、北仑区戚家山 义成路 17 号 11 幢 1 号等	9947.75	工业用房	无
30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65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101 室	92.06	办公	无
31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92.73	办公	无

		0008963号	1102室			
32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55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3室	89.25	办公	无
33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59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4室	91.25	办公	无
34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54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5室	84.44	办公	无
35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76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6室	61.66	办公	无
36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89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7室	167.22	办公	无
37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75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8室	74.65	办公	无
38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69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09室	84.42	办公	无
39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50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110室	161.12	办公	无
40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50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201室	90.62	办公	无
41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8946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1202室	91.28	办公	无
42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号福地广场	87.85	办公	无

		0008941 号	1203 室			
43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4 室	89.82	办公	无
44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73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5 室	83.11	办公	无
45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65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6 室	76.36	办公	无
46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52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7 室	164.60	办公	无
47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64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8 室	73.48	办公	无
48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54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09 室	83.10	办公	无
49	东菱商贸	浙（2019）嘉开 不动产权第 0006755 号	嘉兴市中环南路 2608 号福地广场 1210 室	158.59	办公	无
50	昌兴钢铁 投资有限 公司	--	INLAND NO. 8566, KORNHILL (康怡花园)	70.79	--	无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共有 13 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杭钢国贸	吴锡琴	宁波市江北区怡南街 40 号	3300/月	2019.7.1-2020.6.30
2	杭钢国贸	李明春	宁波市江北区怡北街 61	2500/月	2019.8.6-2020.8.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号 31 幢 405		
3	杭钢国贸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1 幢第 7 层 701-709	6388.65/日	2017.10.1-2022.12.31
4	富春东方	杭钢股份（注 1）	杭州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第 13 层西南侧 3 间	合计 1,088,930	2017.12.15-2022.12.14
5	杭州东菱	杭州康华实业有限公司	康华大厦 5 层 C 室	103,192.8/ 年	2018.4.1-2021.3.31
6	冶金物资	杭钢集团	杭钢集团原钢管厂	共计 109,500	2019.10.1-2020.9.30
7	冶金物资	蔡志坚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98 弄 2 号 902 室	5,900/月	2019.7.15-2021.7.14
8	冶金物资	王浩	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149 号 806 室	4,500/月	2020.1.19-2021.1.18
9	冶金物资	王峰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77 东润铭座 2# 2408	3700/月	2019.7.16-2020.7.15
10	冶金物资	杭州马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康丰路 8 号	205,220.40	2019.8.8-2020.9.30
11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赵增福、鲍凤仙、赵峻	上海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1006 室	19,300/月	2019.4.9-2022.4.8
12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张爱珍	鄞州区姚隧路 796 号东城国际 1707 室	84,000	2020.2.1-2021.1.31
13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茂耀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门外山街道水阁张村路 25 好万乔国际二号楼 8 层	共计 372,091.37	2019.12.1-2022.11.30

注 1: 根据杭钢股份与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杭钢股份有权在租赁期内将承租房屋转租给杭钢集团相关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标的公司承租的前述其他房屋出租方均持有有效房屋产权证书。同时，标的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与出租方均签署了房屋或场地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贸易、钢材贸易、冶金炉料贸易，经营中无需使用商标、专利，故未持有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注册有如下域名：

序号	所有人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冶金物资	zjmetal.com	2001.10.12	2021.10.12
2、	冶金物资	浙江冶金.com	2006.4.3	2025.4.3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务及对外担保

1、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短期借款（元）	应付账款（元）	应付票据（元）	其他应付款（元）
杭钢国贸	210,193,263.23	691,960,619.26	2,293,417,270.83	493,767,094.11
冶金物资	211,613,759.82	451,500,875.24	2,358,989,550.00	438,248,352.28
东菱商贸	--	88,106,931.65	145,691,210.73	180,635,242.21
杭钢香港	807,666,292.06	867,981,635.71	--	9,072,627.65
富春东方	--	265,784,888.67	110,000,000.00	198,695,386.10

其中，各标的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各标的公司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	-------	-------	------

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冶金物资	浙江省黄金公司	8,476,431.58	历史遗留款项
	杭州凯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省冶金工业局	1,500,000.00	历史遗留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各标的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符合行业惯例的应付款项及历史遗留款项，且占标的公司总负债的比例较小，对标的公司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

3、侵权之债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对外担保

根据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七）标的公司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标的公司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2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合法、有效；根据各标的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房产、海关、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冶金物资、杭钢国贸、东菱商贸、富春东方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经营合规。

根据富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富春公司、杭钢香港经营合法性意见，报告期内富春公司、杭钢香港经营在各方面均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富春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事项，标的公司及富春公司不存在与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高贸业务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有关的尚未审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富春公司商贸业务板块非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情况

经核查，杭钢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富春公司商贸业务板块非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与商贸业务有关的设施设备实物资产、应收（应付）账款、应收（应付）票据、借款等。根据天健审【2020】1056号《富春有限公司模拟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非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模拟合并口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615.57	41.01%
应收票据	10,033.63	2.07%
应收账款	17,291.21	3.57%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	0.10%
预付款项	221,976.13	45.84%
其他应收款	6,754.39	1.39%
存货	25,229.81	5.21%
其他流动资产	1,485.40	0.31%
流动资产合计	481,886.15	99.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88.75	0.16%
无形资产	1,245.7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7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21	0.49%
资产总计	484,270.36	100.00%

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本次重组标的富春公司下属商业业务板块股权类资产富春东方、杭钢香港之子公司昌兴钢铁投资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详见本章节第“（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1、土地使用权”。

2、主要负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模拟合并口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915.63	61.48%
应付票据	11,000.00	2.51%
应付账款	33,760.30	7.69%
预收款项	111,525.26	25.40%

应付职工薪酬	872.19	0.20%
应交税费	1,038.84	0.24%
其他应付款	10,913.78	2.49%
流动负债合计	439,026.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439,026.00	100.00%

富春公司下属商贸板块非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杭钢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商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菱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公司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由于交易对方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为杭钢股份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股份就本次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暂不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预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3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有关议案。

(3) 2020年5月22日，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杭钢股份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4) 杭钢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 为确保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各方已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各方系根据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重组前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40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注 1]	购买商品	550,689.44
富春有限公司[注 2]	购买商品	221,969.07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976.7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440.79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389.76
HG SURE HOLDING PTE.LTD.	购买商品	15,302.5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79.4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53.95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91.74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35.04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72.91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3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3,824.27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61.2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274.1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7.85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76.9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42.62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94.36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7.36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7.98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1.93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894.52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9.69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1.93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47.56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3.1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92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70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71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41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6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85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9
上海宝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21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42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96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2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5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4
合 计	/	963,730.08

注1：其中代理业务2019年度为549,588.46万元。

注2：其中代理业务2019年度、2018年底分别为221,515.25万元、438,555.39万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94,085.5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76,077.1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424.7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671.09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3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63,150.04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7,872.7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1,866.7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36.8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1,483.23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2,363.09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48.47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7,148.71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984.2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383.53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976.36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3,673.73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926.44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560.8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4.86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5.08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82.09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64.15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51.61
浙江浙治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32.21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09.87
	销售热轧卷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83.66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88.68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3.56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提供技术服务	28.88
	提供劳务	11.36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28.49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4.6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1.56
	提供劳务	1.36
合计	/	780,683.71

(3) 房屋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收入（元）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2,200,659.76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100,330.7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065,223.4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065,223.42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315,039.77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216,894.12

（4）房屋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租赁费（元）
杭钢集团	办公用房	1,823,457.15

（5）股权转让

2019年7月，公司与杭钢集团、富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2,596.18万元收购杭钢集团、富春公司持有的云计算公司100%股权，作价依据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40号）确认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的该项股权评估值72,596.18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公司已于2019年10月8日支付39,927.90万元，并已于2019年10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产能指标转让

2017年12月，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交易双方意向书》，杭钢集团拟将其拥有的136.7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230万吨/年炼钢产能指标出让给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由双方后续按照市场价格或者评估价格协商确定。

本交易事项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经双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并实施。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117,150,000.00	7,029,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5,820,000.00	6,349,2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8,211,550.00	5,292,693.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0,200,000.00	4,812,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5,550,000.00	3,333,000.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32,470,000.00	1,948,200.00
小 计		479,401,550.00	28,764,093.0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64,3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3,00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2,800,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小 计		285,70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92,000.00	5,52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60.00
小 计		5,098,000.00	305,880.00
预付款项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116,062.3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76,472.34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4,630.00	
小 计		2,147,164.68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441,217.00	157,334.3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45,045.00
小 计		2,588,507.00	202,379.30

②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105,279.23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2,252,16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1,399,210.1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68,938,561.6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6,962,262.94
小 计		104,657,473.93
应付账款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1,130,263.30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268,859.3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656,277.56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38,744,547.5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3,234.67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3,036.64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80,985.2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2,562,219.2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8,464,041.9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6,868,569.39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8,781,238.9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7,959,571.8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5,620,332.22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7,428,326.84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5,558,203.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44,427.86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3,360,694.32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9,585.81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1,660.36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225,692.9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398,500.00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22,844.83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593.40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322.64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100.85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877.24
小 计		469,469,008.23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24,767,969.9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31,166,810.18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942,087.3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1,202,380.6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920,977.11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7,064,070.30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6,416,309.36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5,960,600.00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2,152.13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61,609.2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61,451.32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804.6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14,183.1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514,183.12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8,200.1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38,088.14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335.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4,103.47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4,901.86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1,480.65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小 计		801,513,432.62
其他应付款		
	富春有限公司	326,941,991.0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962,089.9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644,6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415,037.2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91,457.3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78,657.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833,261.1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5,113.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325.0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223,6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4,000.0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57.0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4,259.0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94,259.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079.25
	上海宝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3,723.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40,2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427.28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0,0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9,301.00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34.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1,400.00
小计		353,426,587.28

3、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度经审阅的《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项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963,730.08	545,577.47
营业成本	2,505,879.90	9,189,458.9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8.46%	5.94%
关联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80,683.71	796,489.19
营业收入	2,674,247.93	9,430,361.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9%	8.45%

注：2019年度交易前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包括上市公司向富春公司、杭钢香港采购的代理业务771,103.7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9年度关联采购金额较交易前减少43.39%，关联销售金额较交易前增加2.02%，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下降32.52个百分点，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20.75%，关联交易比例显著下降。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各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除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商贸集团、东菱股份、富春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

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下降，但因标的资产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对此，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补充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再参与从事杭钢股份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商贸业务有关的业务，以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杭钢股份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并督促下属企业浙江富强物流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成立清算组，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以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3、除前述情形外，若因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之必要确需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钢股份造成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杭钢股份本次重组作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取得杭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有所下降，杭钢集团、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明确、有效、可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部分原燃材料和钢材的贸易、环保业务等。本次交易系将杭钢集团下属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等主要商贸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新增以钢材、金属品、冶金炉料等金属品及原燃材料贸易板块，进一步延伸和完善钢铁原材料采购、钢铁生产制造、销售的一体化产业链。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因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重组标的要求等原因导致杭钢外贸未纳入重组标的范围以及本次重组标的之富春公司下属商贸类资产尚未转移之部分商贸业务外，杭钢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贸业务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杭钢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遗留的少量商贸类业务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

（1）杭钢外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外贸系因报告期内亏损暂不具备重组标的持续盈利能力条件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杭钢外贸目前主要从事铁矿石、煤炭贸易。杭钢外贸之股东商贸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委托杭钢股份运营管理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将未纳入的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置入杭钢股份、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行出售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商贸集团已与杭钢股份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商贸集团委托杭钢股份管理杭钢外贸的日常经营，杭钢外贸的收益归商贸集团享有，杭钢股份收取委托管理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外贸系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确定原因不符合重组标的资产要求未纳入本次重组标的范围，杭钢外贸股东已承诺通过业务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通过置入杭钢股份、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该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且可执行。

（2）富春公司部分商贸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春公司因授信等原因现存商贸业务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逐步转移至杭钢香港。就富春公司现存商贸业务转移情况，富春公司已出具承诺，“富春公司自2019年6月起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销售业务逐步转由杭钢香港承接，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实现由杭钢香港全部承接；并将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采购业务转移至杭钢香港，确因授信等客观原因需以富春公司作为采购主体的，富春公司将接受杭钢香港的委托进行采购，以委托采购金额考虑一定资金成本与杭钢香港结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后杭钢香港将独立全面承接富春公司前述贸易业务，在三年过渡期内，除接受杭钢香港委托（指令）采购外，富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从事前述贸易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富春公司出具明确可执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依约履行，该等措施明确、有效。

（3）东菱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菱股份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将自2019年7月起不再新增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等大宗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现有大宗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合同由本公司负责截止于2019年8月前变更合同主体并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对因合同相对方不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的业务合同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后不再续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菱股份承诺涉及的大宗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合同均已变更合同主体由东菱商贸履行。

（4）杭钢集团其他下属商贸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钢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涉及商贸业务，且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商贸业务，对此，杭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如下企业曾从事商贸业务。截至本补充承诺出具日，该等企业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停止从事钢铁、煤炭、有色金属及冶金炉料等大宗贸易

业务，并依法变更了经营范围。本公司承诺督促其在经营期内严格按照其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从事与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东菱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针纺织品,建筑材料,木制品,纸制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服务,供应链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杭钢万晟精拔拉丝有限公司	生产:高精冷拔(异型)钢材; 货物装卸服务。
浙江杭钢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交通物流),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大型物件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百货,农副产品(除食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服务:室内美术装饰,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下属浙江富强物流有限公司曾从事商贸业务。本公司承诺督促其停止一切经营活动，成立清算组，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除前述公司外，如果将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将进行出售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给无关联第三方；

(2) 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控股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涉及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主营业务包括节能环保、钢铁制造及金属贸易、智能健康、教育与技术服务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受杭钢集团最终控制，故本次交易前后杭钢集团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杭钢集团主要一级子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01%	钢材制造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	大气污染治理
3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金融租赁
4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	钢合金冶炼
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新事业发展总公司	100%	服务业
6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100%	金矿采选
8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0%	普通高等教育
9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	普通高等教育
1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	工程勘察设计
11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00%	钢材制造
12	上海杭钢凯暄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84%	矿产资源开发
13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商品贸易
14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1%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5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旅游饭店
16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93.19%	物业管理
17	杭钢（厦门）酒店有限公司	100%	旅游饭店
1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60%	火力发电
19	浙江省黄金公司	100%	事业单位
2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离退休干部二处	100%	事业单位
21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	100%	商品贸易
22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技术检测

23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	职业中介服务
24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100%	水务环保
25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100%	钢压延加工
2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供应
27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90.08%	钢压延加工
28	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2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环保产业
3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职业技能培训
31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	数据处理
32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健康产业投资
33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34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35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36	遂昌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51%	非金属矿采选

（1）钢铁产品生产加工业务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业务性质涉及钢铁产品生产加工业务。因杭州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关停，前述四家公司自 2015 年底起未再进行钢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环保业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杭钢集团于 2019 年通过无偿受让股份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上市公司环保业务板块主要由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为标的资产置入的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当前业务板块涵盖了市政供水及城镇污水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河道治理、环保设备、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工程业务等多个领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同时存在部分污水处理业务，与紫光环保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下属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无偿受让股份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存在部分污水处理业务，与杭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钢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除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杭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存在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杭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两家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与紫光环保业务存在重叠。为避免同业竞争，前述两家公司已和紫光环保签署托管协议，委托紫光环保实际经营并支付托管费；除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外，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类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及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运营情况如下：

①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28503554
股权结构	杭钢集团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学明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涂村(三箭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1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咨询、建设、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和处置；废气治理；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态修复；中水回用；环境治理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系杭钢集团因政策要求成立的项目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温州项目污水处理业务，与紫光环保业务领域存在重叠。受特许经营协议中标主体五年内不得变更的限制，为解决同业竞争，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紫光环保签署《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委托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每年 200 万元，包括紫光环保派驻项目公司管理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酬等费用开支。此外，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

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承诺自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后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杭钢股份下属企业。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及承诺履行正常。

②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90W4956
股权结构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最终控制方为杭钢集团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黎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1000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生态修复的工程施工、设计，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与紫光环保业务领域存在重叠。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与紫光环保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参与权协议》，委托紫光环保行使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管理费为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年度净利润的50%，委托经营管理参与权的期限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委托经营管理参与权协议履行正常。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杭钢集团及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杭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 杭钢集团委托杭钢股份管理杭钢外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上述托管资产已包括其与杭钢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主要资产，故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杭钢外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杭钢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东菱股份大宗原燃材料贸易类业务合同均已变更合同主体由东菱商贸履行，富春公司已就部分商贸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逐步转移至杭钢香港出具明确、可执行的承诺函，不会对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杭钢集团下属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钢股份下属紫光环保存在污水处理业务的同业竞争，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通过业务重整、资产重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且可执行；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已与紫光环保签署协议，将相关资产和股东权利委托紫光环保实施和管理，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杭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国贸99.50%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钢香港100%股权、富春东方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商贸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其中，除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非股权类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最终交割需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其关于债务转让的同意函，其他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公司已取得截至基准日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和已偿还或结转收入的预收款项的金额为262,647.69万元，占有债务金额的90.27%。富春公司从事商贸业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亦均已转至杭钢香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之标的公司均已按照银行融资合同约定向各银行债权人发送《股权变更通知函》并已取得多数银行的同意函。

九、本次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9年5月25日，杭钢股份董事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正在筹划资产注入事项，该事项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商贸集团持有的冶金物资100%股权、杭钢外贸100%股权和杭钢国贸99.5%股权，东菱股份持有的东菱商贸100%股权，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重大重组方案。

2、2019年6月5日，杭钢股份董事会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同日，杭钢股份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复牌。

3、2019年6月27日，杭钢股份公告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4、2020年4月7日，杭钢股份董事会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杭钢股份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作出了合理的安排，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钢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经办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凡、龚远霄、余佳骏、谢恺昕、金益盼、郭方正、朱烨辛、高士博、郭丹、钱云浩、于海跃、封自强、陈祉逾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卫民、闫志勇、殷丽娜、侯

		波、余雷雨
评估机构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梅芳、方思程、程超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胡小明、李燕、汪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格证书，上述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说明及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杭钢股份因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2019年5月27日）前6个月内及至2019年5月2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下人员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与本次重组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何军	杭钢集团员工王冰之配偶	4,500	2,820
宋怡健	杭钢外贸员工	--	500
周涛	杭钢外贸员工	300	100
曹力巨	杭钢集团董监高之父	--	1,000
郑桂容	杭钢集团董监高之母	23,200	24,200
王一坤	杭钢外贸员工王伟雄之子女	6,900	11,900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与本次重组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周后通	商贸集团董监高	15,000	15,000

（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与本次重组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朱晓军	东菱股份董监高	800	800
王宇	东菱股份董监高	--	12,780
徐华金	冶金物资员工	--	3,000

（四）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1、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477,460	2,507,410	13,345	NIL	NIL	NIL	NIL	NIL	54,600,000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杭钢股份股票行为与杭钢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介人员

姓名	与本次重组各方的关系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赵军	万邦评估项目成员赵懿之父	--	1,000

前述买卖股票的自然人均作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买卖杭钢股份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买卖杭钢股份股票时对杭钢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并不知情，其买卖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及个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买卖杭钢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交易的情形。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形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豁免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四）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申报核准材料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胡小明

李 燕

汪 琛